**附件1**

2021年北塔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现将调整后的《北塔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教育** | 1 |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 中央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  |
| **二** | **自然****资源** | 2 | 1、土地复垦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3 | 2、土地闲置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4 | 4、耕地开垦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三** | **住房城****乡建设** | 5 | 1、污水处理费 | 中央 |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邵市发改价服[2019]372号 |  |
| 6 | 2、城镇垃圾处理费 | 中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市发改价服（2016）79号 |  |
| 7 |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中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  |
| **四** | **水利** | 8 | 1、水资源费 | 中央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  |
| 9 | 2、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央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  |
| **五** | **卫生****健康** | 10 | 1、预防接种服务费 | 中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  |
| 11 | 2、疫苗储存运输费 | 省级 | 国务院令第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 |  |
| 12 |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 省级 |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 | 自2020年7月1日起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
| 13 | 4、鉴定费 | 中央 |  |  |
| （1）医疗事故鉴定费 | 中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6〕211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  |
|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 中央 |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 卫健委、疾控 |
|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中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 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  |
| **六**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14 | 1、劳动能力鉴定 | 省级 | 湘价函〔2013〕24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  |
| 15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 省级 |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  |
| （1）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  |  |  |
| （2）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  |  |  |
| （3）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  |  |  |
| 16 |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 省级 | 湘财综〔2015〕38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  |
| **七** | **市场****监管** | 17 |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中央 |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湘发改价费〔2014〕1039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8〕395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湘财税〔2020〕7号,国市监注〔2020〕38号 |  |
| **八** | **各有关****部门** | 18 | 1、考试考务费 | 中央 |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  |
|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省级部门和单位在我区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